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第 1393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法院7.1成立 智財法制邁向新里程碑
賴院長與二、三審庭長法官座談
大陸地區法學院師生參訪司法院等
司法院研議毒品防制條例24條修正後實務問題
2 楊與齡／鐵面包拯
劉昊洲／法律與教育的比較
3 法院的故事／走過烽火歲月的金門地院
4 連江地院深入偏遠地區巡迴辦理公認證

智財新制 即日登場

智慧財產法院7.1成立 智財法制邁向新里程碑

將適時研議審判上法律適用問題 成立專家顧問團及審理法研修會 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即將於7月1日正式成立，並訂於同日上午舉辦成立典禮，以慶祝智慧財產法制邁向新的里程碑。司法院目前已完成智財法院設置之各項配套準備，6月16日起相關同仁即進駐智財法院接受教育訓練，並執行各項辦公機器之點收及測試使用功能，期使智財法院業務儘速步上軌道，順利運作。

司法院為達成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財案件之立法目標，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後，即積極進行法院籌設之軟硬體規劃。智財法院院址為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東側3樓（即板橋火車站，三鐵共構大樓3至5樓）。有關法院硬體設備施作、辦公家具、事務機器設備佈置、資訊軟體建構、網路鋪設、主機房架設工程、事務性雜項工作等，即將全部完竣。在人員進用上，成立時將有庭長1人、法官7人、技術審查官9人、書記官長、書記官、法助等合計67人，人力配置力求精簡，以使司法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在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宣導部分，已舉辦多場新制說明會，並編印「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問題與解答彙編」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分送法官、檢察官、機關、民眾參考。

另因智慧財產新制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於智財法院，並有多項創新規範，司法院於籌設智財法院同時，亦已思考審判上可能遭遇之法律適用問題，如：智慧財產法院與普通法院間管轄權之爭議、停止訴訟程序案件復甦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之衝擊、專利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時間增加、智慧財產保全事件囑託普通法院執行後異議之訴管轄及其程序漏未規定之問題、終審法院先前見解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不一致等。為使審理法制順利推行，司法院將於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適時召開會議進行研議。另預計成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研究修正委員會，蒐集相關問題，進行基礎性之研究，以作為修法及解決訴訟問題之資料。

又因智財法院受理之案件類型，牽涉各種專業領域，智財法院雖設有技術審查官，但人數有限，難以確保涵括所有專業技術，未來將考慮仿效日本、韓國智慧財產法院，建立專家顧問團，延覽專家及培訓其法律知識，以利科技事項之諮詢。

另外，為加速案件審理，強化智慧財產訴訟之調解機制極為重要，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將積極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速當事人權利實現，也可減輕智財法院案件負擔。

智慧財產法院配套子法完成訂定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為配合新制施行，司法院分由相關廳處積極進行相關子法之研訂作業，至97年6月10日訂定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止，已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

智財法院相關法規，包含與智財案件審理直接相關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令、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與智財法院行政事務相關的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處務規程、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與智慧財產法院人員進用有關的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甄試審查暨職前研習辦法、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官助理遴聘及借調辦法等。

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

大陸地區法學院師生參訪司法院等

【本刊訊】大陸地區法學院教授及碩、博士研究生一行30餘人，為了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改革現況，並增進兩岸法學交流，於6月10日由東吳大學法學院潘維大院長陪同參訪司法院。



▲大陸地區法學院師生參訪最高法院時，楊仁壽院長（中）、林錦芳法官（右）及司法院宋明中法官（左）與訪賓就相關司法議題進行溝通。

座談會上，大陸學者提出大法官的產生方式、司法制度及各法院的職掌、司法院組織的改革、審判獨立的維護、法官懲戒與人事管理、公務員懲戒權的行使、惡意訴訟之防止與訴訟費用之徵收等問題，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瑞斌代廳長詳予回答。

為更深入瞭解我國司法制度運作情形，由司法院宋明中法官陪同參觀憲法法庭，聽取簡報，並至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等處參觀，在模擬法庭中大陸學者們分別穿上法袍，進行模擬案件審理，解說人員並親自指導法庭審理正確程序，讓訪賓瞭解我國訴訟制度之運作。

訪賓於參訪最高法院時，楊仁壽院長也就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的職掌、司法組織之改革與歸併、法官之性別比例、法院判決是否符合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源起、死刑應否廢除、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分立的優劣、法官的產生方式、兩岸司法判決之相互承認等議題與訪賓進行雙向溝通。

行程結束後，該團成員咸認我國司法的人性化與便民性值得效法，也瞭解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才是司法改革得以順利推展的核心動力，我國司法革新的訊息也藉此交流活動傳向對岸。

司法經驗交流

賴院長與二、三審庭長法官座談

【本刊訊】為增進二、三審法官間相互交流，6月12日在高雄舉行「二、三審庭長法官聯誼座談會」，司法院賴院長至表重視，特別南下參加，與會者包括司法院謝秘書長、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台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尤三謀院長，以及最高法院庭長與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法官共75人。大家經由此次不拘形式的交流，充分的溝通意見、交換辦案經驗，達到溝通平台的效果。

賴院長表示，司法是一個大家庭，大家都是家庭的一份子，榮辱與共，藉由大家共同的努力，建構合理的工作環境，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達成司法為民的理念。

少年法院（庭）業務聯繫會議

司法院研議毒品防制條例24條修正後實務問題

會議共識供作研訂涉有施用毒品非行少年處理規範之參考

【本刊訊】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24條公布施行，司法院日前舉辦「少年法院（庭）業務聯繫會議」，由來自全國各地方（少年）法院之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共聚一堂，研商該條文修正後於少年司法實務上所可能衍生之問題。

依民國87年間制定之毒品條例，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少年，係一律送往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期透過醫療方法戒除其毒癮，原屬美意，惟該條例施行結果，對於行為偏差較為嚴重之少年，未能繼以保護處分等輔導措施；對於不慎施用毒品之情節輕微少年，又因需入監近二月觀察勒戒而嚴重影響其就學權益，常造成實務運作之困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24條帶來少年法庭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少年處理程序上之重大改變，即對於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或曾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釋放5年後再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少年，除原依該條例第20條規定裁定付觀察勒戒一途外，另開啓少年法庭法官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得依該法處理之途徑，使少年法庭法官得依少年情狀擇定其一適用，透過個別化之處遇保障少年之最佳利益。

本次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廳長主持，與會庭長、法官就各項實務上即將面臨之議題進行討論，包括修法前已繫屬案件應如何適用法律、修法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程序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併行或擇一適用、於裁定將少年付觀察勒戒前，得否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急速輔導或為交付觀察、值班法官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應注意之事項為何、得否逕行裁定付觀察勒戒或收容少年等議題，與會人均充分討論並分享實務經驗，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司法院將彙整與會庭長、法官於會議中所達成之共識，並作成「值班法官處理涉有施用毒品非行少年之參考事項」，提供各法院辦案參考。